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联信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受托人（乙方）：北京智联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 20 号 B 座 1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提供的服务事项、内容详见《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满足《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的要求（详见附件 1），同时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进行验收，且在服务期满 20 日内提交验收材料，内容详见《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的要求（详见附件 1）。
- 4、由甲方聘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本项目整体、范围、进度、质量、风险、需求、过程、沟通等因素进行协调和控制。

甲方项目负责人：甄晓丹，联系方式：55521061。

乙方项目负责人：谢大明，联系方式：88543730。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2024 年 1 月 1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661,7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且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1,163,190 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发票和履约保函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整（¥498,510 元）。

3、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符合甲方要

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关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乙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166,170 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兑取之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证金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相关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6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项目服务费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并核查整改情况。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9、负责协调《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中，资产归属为甲方或明确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及资源。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向甲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向甲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额度向甲方支付合同款，因财政原因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有关维护建议与服务须经过充分论证，在技术上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是切实可行的。

4、除《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中资产归属为甲方和明确由甲方或用户提供的设备及资源外，其他资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或协调。

5、对于反复出现的故障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查明原因，积极协调各方及时解决。

6、确保关键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

7、乙方在履行本项目期间，对系统进行任何改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备品备件等，必须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及时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留档保存，同时提交甲方。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调度台基础信息表、调度网拓扑图、月度报告、故障报告、巡检报告、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替换服务情况、调度网备品备件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调度网应急预案、调度台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综合复用设备、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的用户名、密码(含设备管理 IP 地址)。

11、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认真执行会议议定事项并及时反馈。

1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

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17、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18、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19、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间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20、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度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观点等）及对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资产归属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对设备资产统计情况进行更新。

2、服务期限内，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设备由甲方支配其使用；合同期满时，本项目中备品备件的设备资产归乙方所有，如发生替换服务，设备永久的由甲方支配其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即刻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及内容。若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及内容设置前置条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如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逾3日不能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要求实现以下全部系统即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宽带延伸管理系统、短信平台系统、卫星定位系统的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要求，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逾3日每有一项未实现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则每项扣除最高40万元违约金，总金额上不封顶；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逾5日不能按要求实现调度系统重要网络设备、传输线路及设备、调度台和宽带延伸管理系统的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则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收到的服务费，并处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倍的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4、如乙方逾3日不能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要求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服务，每逾期 1 日则扣除最高1万元违约金，总金额上不封顶；如逾5日不能按要求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服务，则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收到的服务费，并处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倍的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5、实现延续使用或平滑过渡的系统须达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附件 1）中的系统运

行指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3。

6、项目团队人员应达到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如实际成立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水平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项目团队人员无法就位，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提供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则甲方有权针对每台无法满足运行指标要求的设备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10%。

8、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席本项目有关会议，或超过 24 小时不及时回应甲方通信联络，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5%。

9、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0、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收到《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并认可后视为运维交接工作完成。《运维交接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各方的设备及资金处置情况、运维交接材料清单（含调度网拓扑图、重要网络设备情况、传输链路及设备情况、调度台情况、宽带延伸用户管理系统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等。

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的违约金。

1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的违约金。

15、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16、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7、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扣除违约金的原则：

如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第一笔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第二笔合同款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如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完成至第二笔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第二笔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如第二笔合同款支付完成后，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开具履约保函的机构提出扣款要求，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从补足后的履约保函中扣除或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扣款发生后，乙方应从扣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补足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 的履约保函。

18、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除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调查、起诉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回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遇合同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执行的顺序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甲方执 叁 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乙方执 贰 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2024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运维项目招标服务技术需求》

附件 2：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附件 3：扣款细则及金额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智联信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42700056117495

